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傅冰生、吴德军、姜永宏、李峻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5.00 万元，增加的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即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 768.10 万元增加至 1,373.10 万元。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江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